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環部保字第1131063903號

主 旨：公告「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能源發展綱領」、「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草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草案）」等。本計畫為配合減煤、增氣之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新建1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以穩定臺灣北部地區電力供應需求。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與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100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2種（蘭嶼羅漢松及臺灣三角楓）、瀕危物種5種（竹柏、菲島福木、三星果藤、小葉葡萄及黃花狸藻）、易危物種3種（臺灣尚楠、黃水茄及蒲葵）及接近受脅物種2種（土肉桂及基隆葡萄），除基隆葡萄屬野生個體外，皆與文獻描述之原生分布地相差甚遠，且種植於公園及綠籬作為景觀植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8種（穿山甲、八哥、東方蜂鷹、鳳頭蒼鷹、大冠鷲、松雀鷹、彩鸛及黃嘴角鴉）及其他應予保育類2種（臺灣藍鵲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範圍局限於既有國光電廠場址內，多屬人為擾動頻繁之環境，且周圍已有設置圍牆隔離，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水域生態：於員林坑溪進行水域生態調查，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施工期間產生之工程廢水及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經妥善集中收集處理後予以放流；營運期間綜合廢水及生活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部分回收作為雜項用水（綠化澆灌、廠房洗滌或抑制揚塵等），其餘排放至員林坑溪，並加嚴部分水質項目排放標準，經評估對水域

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敏感受體點之影響，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模擬值皆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並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區之自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於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桃園市境內或附近，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